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5-036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金信托·睿金34号

财产权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对外投资概述
- 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 2015年6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三届中国宝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紫金信托·睿金34号财产权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紫金信托·睿金34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 公司与紫金信托无关联关系。
- 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75%。
- 公司本次参与信托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批准设立文号:K0274232010001
工商注册号:32010000010422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三、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紫金信托·睿金34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3.预计期限:24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9.8%;
5.投资方式:信托资金用于无锡滨湖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利治理等。

6.担保措施:
无锡市滨湖区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人,与紫金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无锡滨湖新区作为无锡市滨湖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经营的稳定性预期较强,流动性水平较为稳定。

四、信托计划的分配:
自认购该信托单位的对应开放日起按各信托利益核算日分别核算一信托利益,预计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1×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该份信托单位起算日(含该日)至该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该份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委托计划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控制
1.法律合规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产生不利变化,可能将对收益预期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受益人利益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
因债务人未按照约定偿付的债权或融资人未履行证券义务且未约定受让信托受益权,或者,受托人处理信托财产需要较长时间,将造成信托财产流动性风险,受益人可能无法及时取得信托收益。

(3)管理风险
信托财产运作过程中可能由于受托人对市场和经济判断失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受其管理水平、管理技术、管理技术制约或因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等,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4)其他风险
除了上述主要风险,本项目还存在信用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提前还款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

2.风险的控制
(1)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2)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3)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七、采购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了自有资金3.6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
(1)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了《财通资产-常州松涛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2)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了《四川信托-睿融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3)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了《方正东亚·方兴84号江苏盐城亭湖城投债权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4)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了《紫金信托-镇江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5)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与《中融·享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6)经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宝精特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中融资产-融常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7)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财通资产-金坛建设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8)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紫金信托-睿金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9)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紫金信托-融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10)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宝精特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紫金信托-恒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11)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紫金34号财产权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12)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宝精特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与《恒和共赢2号二期投资基金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13)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宝精特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与《恒和共赢2号二期投资基金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2. 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部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 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 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不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中国宝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盖章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5-037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恒和共赢2号

二期投资基金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2.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中国宝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参与恒和共赢2号二期投资基金计划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常州常宝精特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精特”)使用1,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恒和共赢2号二期投资基金计划》。

3.常宝精特(或受委托人)与恒和共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和共赢”或“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管理人”)签订了《恒和共赢2号二期投资基金计划基金合同》,合同编号:【2015】F32号,计划使用1,000万元自有资金认购该理财产品,期限预计不超过1年。

4.常宝精特与管理人、托管人无关联关系。
5.常宝精特本次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该基金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25%。

6.公司本次参与该基金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二、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恒和共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号24幢3467室
法定代表人:何宇
2.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宇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盖章的基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恒和共赢2号二期投资基金;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预计期限:不超过1年;
4.预期年化收益率:11.2%;
5.基金运作方式及目标: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契约型基金,封闭运作,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9,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概述
2014年4月30日,罗煜成先生与王云富先生签订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罗煜成先生同意将其5,940万股海翔药业股权转让给王云富先生,转让完成后王云富先生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内容详见2014年5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2014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经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57,758,615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97,035,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723,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限售作出的承诺
王云富先生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2014年5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中作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的标的股份自完成过户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9,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王云富先生。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云富	59,400,000	59,400,000	7.84%
合计	59,400,000	59,400,000	7.84%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035,401	65.59%	-59,400,000	437,635,401	57.75%	
01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59,400,000	7.84%	-59,400,000	0	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715,000	4.58%	0	34,715,000	4.58%	
03 发行后机构限售股	398,535,615	52.60%	0	398,535,615	52.60%	
04 高管锁定股	4,366,786	0.58%	0	4,366,786	0.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723,214	34.41%	59,400,000	320,123,214	42.25%	
三、限售合计	757,758,615	100%	0	757,758,615	100%	

注:上表数据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5-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
2.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9元。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4.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9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和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实施方法:以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2015年度末期股利。现金股利按其所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应纳税所得额,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为人民币0.104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99元。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18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暂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45元。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上市公司A股期间,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所持股份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如存在除上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除上述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8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实施办法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附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实施发放,自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交易席位进行交易的A股投资者,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七、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80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晖甲17号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八、备查文件: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副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文生
2015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09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怡亚通,证券代码:002183)已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

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除上述股票停牌外,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怡亚通,证券代码:112228)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6. 基金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由上海仁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上海永裕信托中心(有限合伙)的B类财产份额,根据《上海永裕信托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上海永裕信托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是深圳圳仁大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债权股权投资及/或债权投资,为投资者实现其预期的投资收益。

7. 基金利益的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基金终止日,管理人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基金当期投资收益分配指令(应包含委托人当期收益明细和委托人收款账户信息,管理人应保证委托人收款账户与认基金计划的账户一致),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于1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入募集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当期预期收益率=单个委托人初始委托资金×该单个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本基金成立之日(含)起至基金终止日(不含)期间天数÷365天。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控制
1.该基金产品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
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收益水平。

(2)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基金合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因股权投资项目受经济周期、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环境等相关因素影响,存在较大市场风险。本基金项下的基金资金存在亏损甚至基金本金全部亏损的可能。

(3)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有限、获取信息不完善等因素致使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4)托管机构及证券、期货经纪人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基金存续期间,若基金资金托管机构及证券、期货经纪人出现经营情况恶化,不按基金文件约定管理基金资产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均可能因此对基金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5)其他风险
本基金不排除政治、经济、法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基金财产产生影响的可能。
2.风险的控制
(1)管理人按基金文件约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

(2)管理人违背基金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基金财产,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存续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基金财产不能获得或实现预期收益时,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原则,积极寻求有效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因风险带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七、采购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了自有资金3.6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
(1)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了《财通资产-常州松涛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2)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了《四川信托-睿融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3)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了《方正东亚·方兴84号江苏盐城亭湖城投债权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4)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了《紫金信托-镇江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5)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与《中融·享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6)经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宝精特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中融资产-融常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7)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财通资产-金坛建设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8)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紫金信托-睿金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9)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紫金信托-恒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10)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宝精特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紫金34号财产权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11)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紫金34号财产权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12)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经第三届中国宝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宝精特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与《恒和共赢2号二期投资基金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武锅B退 公告编号:2015-037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三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为第十二个交易日,预计本公司股票将于十八个交易日(或者于2015年7月10日)后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三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为第十二个交易日,预计本公司股票将于十八个交易日(或者于2015年7月10日)后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武锅B退
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附件清单:
祁玉民,195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辽宁省大连市副市长等职。
现任华联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组书记;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新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沈阳华晨汽车装备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沈洪,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曾任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
现任华联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
霍锋,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法律事务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
现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29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祁玉民董事委托汤洪洪董事主持会议并发表决议,王世平董事、雷小阳董事委托霍锋董事表决,由汤洪洪董事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洪洪先生主持,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祁玉民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二、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四大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产生,新一届董事会需相应调整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下列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祁玉民董事长(主任委员)、严骏独立董事、汤洪洪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姚尧涛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严骏独立董事、祁玉民董事长;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汤洪洪董事长(主任委员)、沈洪独立董事、祁玉民董事长。

三、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洪洪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四、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霍锋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3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神通”,股票代码“002438”)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进一步解并申请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进展后,及时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